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本應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該大樓設計後始能發包，卻於九十年十二月為提升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採統包之方式對外招標；又誤解法令規定，不當限定本案工程廠商投標資格，不符政府對廠商競爭力提升之美意；復辦理停車場工程簽約作業，未依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履約工期辦理，逕自延長工程履約期程；辦理本案工程監造評選作業，未依評選辦法及招標須知所定，妥適將廠商投標金額按權重納入評選考量，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前經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台北榮總）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下稱停車場工程）及「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委託監造」（下稱停車場工程委託監造）等二採購案，其辦理過程核有重大違失情節，報請本院核辦，爰由委員自動調查，案經退輔會以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輔捌字第○九三○○○○七一六號等函復說明到院，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台北榮民總醫院於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本應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該大樓設計後始能發包，卻於九十年十二月為提升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將法定停車場工程採統包之方式對外招標，核有欠妥。

(一)台北榮總為配合興建醫學科技大樓，預計核定樓地板面積為30,489平方公尺，所需法定汽車停車位，遂於院區內中正樓西南側草坪興建一座地下三層停車場預計容納至少三三三個停車位（法定停車位數）。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查核金額之統包），機關基於效率與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然根據台北榮總內部簽呈，因台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須至九十三年三月完成設計後始能發包執行，在此之前，九十一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除支付部分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費外，並無其他支出項目，故預算執行率勢必偏低，為利工程及預算執行，其法定停車場工程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陳報退輔會採統包（設計併施工）方式招標，發包後按查核金額以上工程預付款規定支付預付款（合約金額三十%），並經退輔會於同年十月十二日核復。

(三)綜上，台北榮總於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以政府採購法中機關基於效率與品質要求為名，率採統包之招標方式，用以提升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核有欠妥。

二、台北榮總誤解法令規定，不當限定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廠商投標資格，不符政府對廠商競爭力提升之美意，核有欠當。

- (一) 本停車場工程係屬特殊（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及巨額（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二四、四六〇萬元）之工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發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於九十年八月八日修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同項第三款：「具有相當財力者：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分之一：財務報告：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或比例，機關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調整。」另依工程會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五七〇四號解釋函略以：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指放寬該兩款之規定，以增加廠商競爭。
- (二) 查台北榮總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條款第五條條文內容「不低於」之規定自承有所誤解，及認定應以取整數之概念訂定金額，致特定廠商投標資格高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等情。廠商特定資格訂定如后：具有相當財力：實收資本額訂為三、〇〇〇萬元（依上述認定標準規定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即二、四四六萬元），最近一年公司淨值訂為不低於二、五〇〇萬元整（依規定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二分之一，即二、〇三八萬三、三三三元）；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建築」工程之單一合約工程金額不低於九、八〇〇萬元整（依規定工程實績為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五分之二，即九、七

八四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二億四、四六〇萬元整(標的預算金額),且應具有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承辦民間工程所持證明文件應經公證)。

(三)綜上,台北榮總誤解相關法令規定,率爾提升停車場工程廠商投標資格,與工程會相關釋令相左,不符政府對廠商競爭力提升之美意,核有欠當。

三、台北榮總辦理停車場工程簽約作業,未依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履約工期辦理,逕自延長工程履約期程,核有違失。

(一)本案為最有利標決標,廠商依其工法可提出最有利之工期,惟不得超出招標文件所定工期七五〇天。依據台北榮總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停車場工程招標公告列載,履約期限以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為準;該院所訂工程招標文件之評選辦法「十一、其他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廠商自行安排合理工期,並納入服務建議書中作為評審項目。」

(二)查評輝營造公司提送之施工服務建議書第三章「工作預定進度」之各階段工作進度表及工程進度網圖明列,設計、施工及交屋階段,全程合計為六六五天,及第七章「特殊創意」第二節「逆打進度檢討」列載,調整施作順序後可節省二十五天,工期約六四〇天,依上開規定應以評輝營造公司服務建議書所列六六五天或六四〇天,作為合約期限,然依評輝營造公司評選簡報答詢之工期,因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延宕延遲二五天、擋土設施施工障礙排除延遲三〇天及使用執照申請作業延遲二五天,計最大可能延遲八〇天,故簡報時廠商表示樂觀工期為六六五天,建議工期為七二〇天。惟台北榮總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召開之本案工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二次

預備會議早有決議：「：如都市計畫審議、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等作業，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延誤：得不計工期。」惟台北榮總仍於訂定契約時率以廠商所建議之工期七二〇天為履約期限，顯與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不符。

(三) 綜上，台北榮總辦理停車場工程簽約作業，未依評選委員會決議之履約期程訂定原則辦理，將都市計畫審議、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等作業，所造成之可能延誤得不計工期，率以廠商簡報資料所列為準，逕自延長工程履約期程為七二〇天，無端延長工程履約期限，損及政府權益，並違反公平競爭原則，核有違失。

四、台北榮總辦理停車場工程監造評選作業，未依評選辦法及招標須知所定，妥適將廠商投標金額按權重納入評選考量，核有疏失。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評定最有利標：」及台北榮總所訂委託監造最有利標遴選廠商評選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格標開標第二款：「評選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若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超過五家，原則取五家廠商進入複審：」與同評選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本評選辦法採用價格納入評比之序位法辦理。」及台北榮總所訂委託監造投標須知第二十九條：「：廠商投標金額將列入評比參考」之規定。

(二) 查台北榮總依評選廠商初審序位法評定表所訂評分項目，價格審查（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占評審項目權重四十%，專案執行能力審查（監造計畫、專案組織、專案負責人及本案主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能力及地下停車場工程業績）占評審項目

權重六十%。對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召開初審會議由「評選委員會」就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評審。各評選委員分別對各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評比，並綜合評定名次，原則取五名進入複審（評選委員會經討論決議得為名額之增減）。入選複審廠商由該院代為抽籤決定複審之簡報及答詢順序，並於當日進行複審簡報（未入選複審廠商則無需進行簡報）。本案招標採初審與複審兩階段評選，旨在因應有過多之廠商投標，藉初審階段剔除相對較不符合規定要求之廠商。然本案投標廠商家數有六家，與招標文件規定複審家數五家，僅一家之別，且招標文件規定「原則取五家廠商」，評選委員會基於讓所有投標廠商都有進入複審評選之機會考量，乃於初審階段經會議討論，同意合併初審與複審兩階段辦理評選。

（三）次查，廠商依抽籤序位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時間十五分鐘，答詢時間十五分鐘，各評選委員分別對各投標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進行複審評分（評分項目：內容完整占權重六十、簡報團隊及答詢內容占權重四十），依據評分計算結果排定各投標廠商序位，以序位總數最低者開始排序名次，序位總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最後以複審評序總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廠商。惟投標廠商之報價（分別為 2,178,000 元、5,000,000 元、5,345,493 元、5,337,695 元、5,300,000 元、5,000,000 元）其中一家報價顯較其他廠商為低，其餘五家則價格相當，然本案既將合併初審與複審辦理評選，其評選程序即已可議，復評選時卻未依招標文件所明定之評審標準，逕依原複審評分表評選最有利標，未將廠商投標金額列入評比

參考，顯有失公平與周妥。

(四) 綜上，台北榮總辦理停車場工程監造評選作業，雖將合併初審與複審辦理評選，然仍應依評選辦法及招標須知所定，妥適將廠商投標金額按權重納入評選考量，對依投標須知辦理之廠商，顯有失公平與周妥，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本應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該大樓設計後始能發包，卻於九十年十二月為提升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採統包之方式對外招標；又誤解法令規定，不當限定本案工程廠商投標資格，不符政府對廠商競爭力提升之美意；復辦理停車場工程簽約作業，未依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履約工期辦理，逕自延長工程履約期程；辦理本案工程監造評選作業，未依評選辦法及招標須知所定，妥適將廠商投標金額按權重納入評選考量，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日